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927号

申请执行人: 上海 [REDACTED] 支行,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: 吴 [REDACTED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 屠 [REDACTED]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 屠 [REDACTED]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 屠 [REDACTED]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屠 [REDACTED], 男, 1960年4月25日出生, 汉族, 住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REDACTED] 支行与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屠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、仓桥街、临仓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（详见抵押权登记证附件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卓青

审 判 员 陆 俊

审 判 员 于 斌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## 书 记 员 马 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